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801號

03 原 告 李光皓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北拖吊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下：

06 主 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足以證明被告中北拖吊場具
08 有「當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9 理 由

- 10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11 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
12 或營業所；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
13 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
14 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
15 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
16 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
17 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18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
19 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
20 3、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
21 之。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22 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當事人能力，係指於民事訴訟程序，
23 以自己名義向法院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及相對人之資格。又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
25 人能力，是依設立之法人因有權利能力，固有當事人能力，
26 惟如僅係內部單位或內部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處所，法律上
27 並無獨立之人格，難認有權利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
- 28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固以「中北拖吊場」為被告，
29 惟法律上具有當事人能力之權利主體並無以此名之者，其是
30 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即有可議。循此，原告係以「中北拖吊
31 場」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之當事人能力有無不明，起

01 訴程式尚有欠缺，應予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2 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03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
04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盧亨龍

09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彭蜀方